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0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1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伦明先生主持。

各位监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议案后，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运作，公司已构建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会运作规范，切实履行及时、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的情形。本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 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

股票，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宋睿先生、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5个特定认购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2月13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5.5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15.47元/股。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4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7,300万股（含本数），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5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宋睿先生、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6 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2.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3,15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2.8 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0 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八个月。

表决结果：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12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12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12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12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暨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12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暨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1 关于同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宋睿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7.2 关于同意与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7.3 关于同意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7.4 关于同意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7.5 关于同意与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12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的指示精神，董事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12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符合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12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12 月 13 日